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405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就服字第 xxxx 號許可證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原許可證載明有效期間為民國（下同）自 112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訴願人應於其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辦理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惟其未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7288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期間，訴願人以 114 年 9 月 4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換發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4058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 12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分為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及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其定義如下：一、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謂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所設立之商業組織，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第 2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應備下列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一、申請書。二、從業人員名冊。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四、銀行保證金之保證書正本。但分支機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及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免附。五、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曾違反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者，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所開具已繳納罰鍰之證明文件。六、許可證正本。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終止營業，並繳銷許可證。未辦理或經不予許可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許可證 114 年 8 月 18 日到期，訴願人誤以為 114 年 5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及資本額後，新的許可證有效日期會重新起算，未仔細查驗新的許可證有效日期，致未於期限屆滿前換證，係訴願人知識不足造成的疏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許可證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載明有效期間為自 11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惟訴願人未於其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迨至 114 年 9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有訴願人原許可證、114 年 9 月 4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換發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誤以為 114 年 5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及資本額後，新的許可證有效日期會重新起算，未仔細查驗新的許可證有效日期，致未於期限屆滿前換證，係其知識不足造成的疏失云云：

(一)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2 年，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應備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情事；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 12 款、第 67 條第 1 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原許可證已載明有效期間為自 11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訴願人應於其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迨至 114 年 9 月 4 日始辦理換發申請，是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前揭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程序規定，乃就業服務法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訴願人既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就許可證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本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辦理許可證換發，惟其疏於注意，自應受罰。尚難以誤以為 114 年 5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及資本額後，新的許可證有效日期會重新起算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